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2〕114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在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巩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推进本市建设工地复工，我委制定了《浦东新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指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浦东新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工作指引

(1.0版)

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目录

1. 概述.....	2
1.1 目的.....	2
1.2 主要用途.....	2
1.3 适用范围.....	2
1.4 监管职责.....	2
1.5 执行依据和参考标准.....	3
1.6 适时更新.....	4
2. 建设工地三色分类管控.....	5
2.1 三色分类标记.....	5
2.2 三色分类管控.....	5
2.3 核酸检测要求.....	6
3. 建设工地人员管理.....	9
3.1 各方主体责任.....	9
3.2 建设工地现场人员分类管理.....	9
3.3 建设工地现场人员日常管理.....	12
3.4 建设工地人员信息报备.....	13
3.5 防疫辅助人员.....	13
4. 建设工地现场管理.....	14
4.1 建设工地现场分区管理.....	14
4.2 现场信息化管理.....	16
4.3 建设工地现场就餐管理.....	16
4.4 建设工地现场出入口管理.....	17
4.5 建设工地现场消毒管理.....	17
4.6 建设工地现场物资储备.....	18
4.7 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现场施工组织.....	19
5. 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制度和预案.....	22
5.1 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和防控体系.....	22
5.2 应急处置预案.....	22

1. 概述

1.1 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总体部署，在确保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巩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推进本市建筑工地复工，特制定本指引。

1.2 主要用途

结合浦东新区疫情防控实际及建筑工地复工进展，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将根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策略，持续更新本指引，以满足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实际需要。本指引主要针对建筑工地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员管理、现场管理、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描述了各方面管理的具体要求、执行手势等细则，并同时考虑与国家、上海市整体社会面管控要求，以及市、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管理要求相衔接。

1.3 适用范围

浦东新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疫情常态化管理及复工复产，适用于本指引。市重大工程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监管职责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根据监管职责分

工，具体实施对本指引内容的督促落实。按照本指引规定内容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建筑工地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建筑工地复工提交申请时，对相关内容核实查验。

1.5 执行依据和参考标准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指引的执行依据，主要参照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文件、规范标准，结合浦东实际予以确定，具体参照的依据和标准包括：

- 1)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1.0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620号）
- 2) 关于持续巩固本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成果筑牢夯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基础的工作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658号）
- 3) 关于印发《“三出两回一流动”人员分类管控工作指引》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669号）
- 4) 关于下发办公楼宇等十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修订版）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2〕21号）
- 5) 《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版》（沪建办发联〔2022〕171号）
-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临时隔离点设置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186号）
- 7) 本市建筑工地疫情分类管控通知（沪建质安〔2022〕187号）

- 8) 关于落实“防输入、防外溢、防反弹”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202号)
- 9)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建筑工人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建市管〔2022〕10号)
- 10)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348号)
- 11) 浦东新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浦肺炎防控办〔2022〕177号)
- 12) 浦东新区建筑工地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实施方案(浦建委建管〔2022〕99号)
- 13) 浦东新区在建工地安装使用数字哨兵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2〕94号)
- 14) 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

执行过程中,如遇与上述文件、规范标准存在差异的,应当遵循现行文件或规范标准执行。

1.6 适时更新

本指引将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适时调整和持续更新。

2. 建设工地三色分类管控

2.1 三色分类标记

红色标记工地：工地存在初筛阳性人员、混管阳性人员、抗原检测阳性人员、核酸检测显示“待复核”人员、48小时未出结果人员，相关人员滞留工地期间及转运后7天内，做红色标记

橙色标记工地：工地存在密切接触者（密接人员滞留工地7天隔离观察期间），存在防疫应急项目建设回流人员、转运回流人员（相关人员入住临时隔离点7天健康监测期间），存在7天内无核酸检测记录人员，做橙色标记。

绿色标记工地：相关人员（初筛阳性人员、混管阳性人员、抗原检测阳性人员、核酸检测显示“待复核”人员、48小时未出结果人员）排除新冠疫情肺炎可能，密接人员隔离观察期满且工地所有人员核酸检测阴性，存在防疫应急项目建设回流人员、转运回流人员健康监测期满且核酸检测阴性，无核酸检测记录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做绿色标记。

2.2 三色分类管控

红色标记工地管理要求：所属监督机构将红色标记工地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全面停工、全封闭管理，对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进行分区隔离，除保供人员外不得流动，工地全部区域应每6小时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橙色标记工地管理要求：所属监督机构将橙色标记工地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工地内的各类活动应分班组错峰开展。原则上不进行人员交流，确需交流的由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向工程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核酸阴性证明或“复工码”，符合相关要求的准予流动，现场抗原检测，结果阴性的方可实施点对点闭环流动。工地现场隔离点、门卫房、过渡区应每 6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其他区域应每 8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

绿色标记工地管理要求：绿色标记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0 版》执行，有条件进行人员交流，对进场人员严格核查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复工码”，进场时应进行抗原检测。新进场和返岗人员需设置 2 天隔离观察期，落实独立住宿和卫生条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可有序开展复工复产。

建筑工地红色标记向橙色标记转换、橙色标记向绿色标记的转换，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转换前 1 天，向所属监督机构报告。

2.3 核酸检测要求

2.3.1 建设工地的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红色标记、橙色标记工地现场非隔离点内人员应每日 1 次抗原检测、每日 1 次核酸检测。

绿色标记工地现场人员，按照“2+2”（第一天先一次抗

原检测再一次核酸检测、第二天两次抗原检测，依次往复)要求，每两天进行1次全员核酸检测。

根据社会面筛查的核酸检测要求，动态调整建筑工地核酸检测要求。

2.3.2 建筑工地进行核酸检测管理措施

建筑工地进行核酸检测时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 建筑工地采样点设置等候区、采样区，现场人员排队候检，快检快离，不在采样区域逗留。

(2) 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建筑工地内所有人员信息采集填报，并与采样人员做好衔接、确认，具体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核算检测信息填报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2〕37号)要求落实，确保精准转运与流调开展。

(3) 建筑工地应根据现场实际，实行所有人员依次、分批的原则组织参加核酸检测。

(4) 每次核酸检测前应先进行抗原检测，有抗原阳性的人员先行隔离，不参与集体核酸检测，待所有阴性人员检测完成后单独进行核酸检测。

(5) 上一次核酸结果未出的人员，不要参加下一轮的集体核酸检测，待所有阴性人员检测完成后单独进行核酸检测。

(6) 对检测当天在建筑工地隔离的密接等相关人员，不参与集体核酸检测，待正常未隔离人员检测完成后单独进行核酸检测，有条件的采取上门采样，单采单检。

(7) 建筑工地核酸检测时要切实保持 2m 以上安全距离，并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采样时除外），等待时严禁互相交谈和聚集，采样结束后迅速返回，避免发生因核酸检测而导致交叉感染。

(8) 采样工作结束后，对采样现场开展全面消毒处理，期间产生的所有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理。

2.3.3 建筑工地人员核酸检测的特别说明

(1) 定点医院、方舱医院治愈的阳性人员返回的人员，在返回工地后的第 7 天，由属地安排专车送至公立医疗机构或由医务人员上门采样送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单独核酸检测。第 8 天及之后的 3 个月内在工地健康监测时，相关人员如无症状，按照愿检尽检原则，可自行前往常态化核酸检测点，或参加工地集中进行的核酸检测（但需在其他人员采样完成后，单独采样或上门采样），凭《解除隔离医学证明》（纸质版或电子版）进行单人单管检测。期间，可每日进行抗原检测，也可在工地全员核酸检测时单人单管、上门检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属地街镇和所属监督机构报告。

(2) 每次核酸检测前，建筑工地负责人应按采样操作标准高质量完成抗原检测，有抗原阳性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先行上报所属监督机构，不参与集体核酸检测，待所有阴性人员检测完成后单独进行核酸检测。

(3) 核酸检测可由经培训合格的核酸采样辅助人员自行采样，集中送至回收点。

3. 建设工地人员管理

3.1 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当牵头协调防疫工作，并将疫情防控直接费用纳入建设成本；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负总责，负责工地现场管理、防疫措施落实、防疫应急处置，生活物资保障等具体工作；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现场监管责任主体，负责现场各项防疫措施的检查落实；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建设工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项目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及相关责任岗位人员健全。

3.2 建设工地现场人员分类管理

3.2.1 “三出”人员

(1) 方舱医院或临时隔离场所建设返回的施工人员，应持有市、区重大办出具的撤离安置函方可入场，严格按照“原路返回”的要求，提前进行身份核对。

(2) 阳性人员方舱治愈返回的人员，应当在工地现场封闭的隔离区隔离观察7天，前6天无需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第7天由属地安排专车送至公立医疗机构或由医务

人员上门采样送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单独核酸检测。第 8 天及之后的 3 个月内在工地健康监测时，相关人员如无症状，按照愿检尽检原则，可自行前往常态化核酸检测点，或参加工地集中进行的核酸检测（但需在其他人员采样完成后，单独采样或上门采样）。根据建筑工地人员密集等特点，返回人员所在工地应结合实际，落实 7 天隔离期满后的 3 天静默观察。

（3）密接人员隔离观察返回的人员，应当在工地现场封闭的隔离区隔离观察 5 天。根据建筑工地人员密集等特点，返回人员所在工地应结合实际，落实 5 天隔离期满后的 3 天静默观察。

3.2.2 流动人员

工地外来送货、检测、维修、设备安装、塔吊等临时进入工地的人员进场前，进场当日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且当场抗原检测合格。相关人员应避免与现场人员直接接触，并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工作。

3.2.3 现场后勤人员

现场餐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保安保洁人员、物资采购等外勤人员应当相对集中居住并与作业人员分开，减少交叉风险。

3.2.4 抗原检测及核酸检测阳性人员

建筑工地现场抗原检测、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安置到工地现场单人单间的隔离房内，并安排对

该人员活动区域进行封闭和终末消毒，等待复测和转运。

3.2.5 密接人员

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发现抗原或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人员后，应第一时间组织进行密接初步判定，并对初判人员进行隔离安置。

密接人员的判定规则：在得知阳性人员检测结果之日起向前追溯 5 天，期间与阳性人员“同寝室、同班组、同吃、同浴、同厕”的，判定为密接。

3.2.6 返乡人员

在浦东新区处于疫情封闭管控期间，建筑工地现场人员确需离沪返乡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具体落实相关工作。离沪返乡人员所在工地必须 14 天内无阳性感染者检出，工地为绿色标记工地。

(1) 离沪返乡人员离沪前需与目的地确认接收政策，离沪返乡人员可采用火车、飞机或自驾方式离开上海。采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方式的坚持先购票，后离场原则。

(2) 所有离沪返乡人员离场前必须持有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无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应当具备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 24 小时抗原检测阴性证明。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离沪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落实离场人员从工地到车站或机场的“点对点”闭环管理。

(4) 离沪返乡人员离场后，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将返乡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离沪方式、前往目的地等信息报送所属监督机构。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做好离沪返乡人员的行程跟踪工作，确保人员返乡后严格落实当地的隔离管控措施。

封闭管控结束后，返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建筑工地自行落实。

3.3 建筑工地现场人员日常管理

(1) 建筑工地现场人员须坚持“三件套”、“五还要”，各类人员应当做到不聚集、不扎堆、不聚餐，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人员密集场所。不随意走动、串门，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个人健康防护。

(2) 建筑工地现场全员每日进行抗原检测，并根据工地要求落实核酸检测，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好工地核酸检测工作，指定专人每天汇总人员健康排查情况。

(3)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做好现场人员心理疏导，积极改善饮食条件，提高伙食标准，为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药品、生活用品、防暑降温等相关物资。同时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交流，倾听工人意见建议和想法，及时进行心理纾解和情绪安抚，妥善处理薪酬劳资纠纷，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确保工地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4) 建筑工地封闭管控期间，应按照《关于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下建筑工人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沪建市管〔2022〕10号），支付务工人员生活费用，稳定务工人员情绪。

3.4 建设工地人员信息报备

建设单位负责汇总工地所有驻场人员实名制信息，并在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哨兵后台比对数据库中录入。工地因建设施工需要的人员流动，应当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工地复工返岗人员须在复工返岗前，按全市统一要求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复工复产返岗人员电子通行证（简称“复工证”）。

3.5 防疫辅助人员

（1）核酸检测采样辅助人员。建设工地按照原则上每个工地均需要配备核酸检测采样人员的要求落实配置保障，具体配置要求为平均每100人配备一组（2人）采样队伍。鼓励建设工地尽可能多的配备采样辅助力量。采样人员须通过卫生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核酸检测采样。

（2）预防性消毒辅助人员。鼓励建设工地组建消毒队伍并组织开展培训，不断充实工地专业消毒力量，提高消毒技能水平。

4. 建设工地现场管理

4.1 建设工地现场分区管理

工地现场及生活区应落实分片区管理措施，按照工地现场“三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分区管理。对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食堂、临时隔离区、卫生间、废物处置场所等功能区实施分区管理，尽可能划小片区管理，做好各区物理隔断。

4.1.1 工地生活区三区划分

建设工地现场生活区严格按“三区”（一般区、密接区、阳性区）划分进行管理，各区之间做到物理分隔，防止人员流动，做到空间分区、人员分类、互不交叉。

4.1.2 临时隔离区隔离房间配置

隔离房间数量应按照不低于工地总人数每 100 人 5 间的比例标准设置，且不少于 3 间。隔离房间原则上 1 人 1 间，房间内设置独立卫浴设施。

4.1.3 生活区分组设置

建设工地生活区应按照人数、专业工种、班组及作业界面等分组设置生活单元，必要时对集装箱加装楼梯。每个生活单元作为一个居住组团划小管理单元，居住人数不超过 50 人，不同生活单元人员应避免相互间串门或交叉聚集。每个生活单元安排专人管理，负责单元内人员健康监测及活动管

控。

4.1.4 卫生洗浴设施配置

生活区人员应按不同班组进行分类，做到同班组、同住宿、同洗浴、同如厕标准。生活区应按生活单元配置卫生洗浴点位，配置标准应满足 2 处蹲位、4 处小便池、2 处洗漱池和 2 处洗浴设施。生活区居住大于 500 人确因现场条件受限无法满足时，需按每个居住组团分时段安排洗浴，并落实间隔消毒。

4.1.5 过渡区与缓冲区

建筑工地现场出入口设置健康检查点，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过渡区或缓冲区。施工区、生活区设置物资进场应先进入过渡区或缓冲区，在过渡区配备消毒物品对进场物资严格消毒，并设置消毒后留置摆放空间。

4.1.6 分类垃圾收集点

现场设置分类垃圾集中收集点，对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垃圾（污染口罩、防护服等）做到分类存放、集中管理、定时消毒。

4.1.7 核酸检测点位

根据建筑工地现有人数情况分别实施。工地人数大于 300 人的，在工地场内（施工区域或生活区域）设置固定的核酸检测点位，采用移动岗亭、帐篷或结合建筑设置等方式设置；工地人数小于 300 人的，在工地场内设置临时核酸检测点位或流动检测车停放点位。

4.2 现场信息化管理

4.2.1 视频监控设备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并确保视频系统正常运转，摄像头应能清晰拍摄大门出入口的人员进出情况和大门管理人员值班值守情况，且影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15 天。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掌握建设工地出入口管控实时状况。

4.2.2 数字哨兵

浦东新区范围所有受监建设工地均应全面布置“数字哨兵”，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重点区域重点工程的建设工地，“数字哨兵”必须配置人员通道闸机。

建设工地的“数字哨兵”应与浦东新区工程建设综合建管平台进行数据传输。工地需具备稳定的互联网接入或 4G/5G 网络接入，保障数据稳定实时传输。数据传输必须考虑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必须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数字哨兵”及人员通道闸机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4.3 建设工地现场就餐管理

建设工地现场应加强食材包装的消毒，保证食材安全。有条件的工地鼓励使用配餐制，1 人 1 盒、单独就餐。

食堂用餐应分批进行，餐桌实施一定的隔断、用餐保持一定间隔，临时隔离区无接触送餐上门。第三方供餐的，应选择有相应资质，服务及保障能力强的供餐单位。

施工区与生活区分离且在施工区安排用餐的，应全部采用配送餐食，避免人员擅自外出就餐。

4.4 建筑工地现场出入口管理

建筑工地现场设置统一出入口，安排专人或安装视频监控实施 24 小时值守。出入口处安装“数字哨兵”、监控探头、测温设备并张贴“场所码”，门岗核验健康码、测量体温。利用技防手段加强门岗疫情防控和施工监管。

现场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红色、橙色标记的工地，在管控期间应当采用“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现场，工地人员原则上不进不出（阳性和密接转运人员除外）。确需进入的，需核查 48 小时核酸记录，同时在门口进行抗原测试阴性后，方能入场。

4.5 建筑工地现场消毒管理

（1）建立健全预防性消毒管理制度，至少配备 1 名消毒人员专门负责本建筑工地日常消毒工作。对住宿区、办公区公共区域、餐厅、文体活动室、公共厕所、垃圾储存点等场所的消毒，每日不少于消毒 2 次，宿舍内、办公室内每日消毒不少于 3 次，对于脏乱环境消毒时可适当提高消毒浓度。

（2）建筑工地三色标注发生变化时，应委托专业机构

进行终末消毒。

(3) 消毒作业时，做好消毒人员、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业时间、作业点位等方面的记录台账，相应消毒记录应张贴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醒目位置。

(4) 日常加强清洁消毒及通风工作，不对室外环境进行消毒。对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楼梯扶手、台面类、把手类、按键开关类、电梯按钮、垃圾储存点、座椅类、卫生间、食堂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每天不少于3次。

(4) 货物进入施工现场前要做好物体表面消毒，消毒后至少静置30分钟。

(5) 有肉眼可见的污染时，应去除可见污染后再消毒，擦拭或喷洒消毒时物体表面需完全湿润，消毒剂不得与清洁剂混用。

(6) 常用消毒剂配置：二氧化氯消毒剂 200mg/L（有效含量 100mg/粒时，每升水 2 粒）；含氯（溴）消毒剂 500mg/L（有效含量 500mg/粒，每升水 1 粒），过氧化氢 1-3%原液使用，会议室、餐厅等公共场所配置免洗手消毒剂。

4.6 建筑工地现场物资储备

4.6.1 现场基础防疫物资储备

建筑工地应结合现场人数配置相应的基础防疫物资储备，包括抗原检测试剂、体温枪、消毒液、防护口罩、免洗手液、防护服、防护眼镜、医用手套、喷雾器、消毒湿巾、

环境物体表面的消毒剂（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等）等物资需按照 14 天以上用量做好储备。备足免洗手消毒剂及等

4.6.2 应对突发疫情的防疫物资储备

储备应对突发疫情时所需的帐篷、马桶、塑料袋、固化剂等，一般不少于两周储备量。

4.7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现场施工组织

按照“分组管理，分时操作，分区活动”的原则细化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具体到施工的每个工序、每个班组、每个工种，实施施工作业网格化，错峰安排班组人员进场、作业、就餐、乘坐电梯等活动，并做到无接触换班。

4.7.1 物资运输进场

（1）施工所需材料、设备以及日常生活物资等完成防疫消毒后方可进场，运输车辆进场后应封闭且全程无接触，符合进入条件的检测、维修、设备安装、塔吊（施工电梯）顶升等临时进入工地人员，工地应安排专人监护，划定进场路线和作业区域，避免人员交叉。

（2）社会面管控放开前，工地复工所需材料、设备等需要物流通行证的，向区重大办申报，并按物流防疫要求实施全过程闭环管控。

（3）涉及跨省物资运输的，应当确保司乘人员体温正常且 48 小时核酸阴性，持有通行证，健康码、行程码正常，严格实行“一车一线路一证”，点对点运输，全过程闭环管

理。项目参建单位主动对接建筑材料供应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4.7.2 “两点一线”闭环管理

社会面管控放开前，生产生活区分开的，人员实行“两点一线”（即生活区、施工区）有序流动，避免外界接触。

4.7.3 分组管理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以及人员组织等情况，将施工队伍分为：围护班组、破桩班组、钢筋班组、木工班组、泥工班组、土方班组、吊装班组等，各班组有相对固定的施工区域，尽可能多设置通道，各班组尽可能固定进出场路线，减少各班组间的交叉汇集。

4.7.4 分时操作管理

针对不同的施工阶段要求以及施工区域，按照每日的生产计划，错峰安排不同的班组进场施工，优化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最大程度上减少人员密集，做到无接触换班。

4.7.5 作业区分区管理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按照建筑单体、建筑楼层、作业区通道等情况，划分作业入口区、过渡区、作业A区、作业B区等小片区，绘制作业分区图，并在现场张挂标识，不同作业区之间减少人员交叉流动，加强片区巡查，实施划区网格化管理。

4.7.6 作业区公用设施管理

施工升降机、公共通道、施工区厕所等设施要尽量错开

使用，减少公共空间内人员密度，加强公用设施的消毒。施工现场公用设施参照《关于下发办公楼宇等十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修订版）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2〕21号）对于生活区宿舍厕所等场所的消毒频次、消毒标准。

4.7.7 临时进场作业管理

材料进场装卸、设施设备专业维护等临时进场作业人员，应进行进场前健康查验和防疫交底，编组为临时作业班组，按照分时、分区、分组管理原则，加强看护和现场管理，减少或避免与驻场人员接触。

4.7.8 作业区防疫与安全管理相结合

作业区防疫管理措施，不应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交叉施工、吊装作业等需加强施工作业监护，施工现场不应减少监护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5.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制度和预案

5.1 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和防控体系

建筑工地应建立疫情防控专项方案和防控体系，对人员管理、隔离区设置、预防性消毒、防疫物资管理、垃圾清运处理和健康监测有明确的专项管理体系。

建筑工地现场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落实专人对接属地街镇、疾控部门、所属监督机构。防控体系应当明确各自职责、落实责任人，形成整套防控机制。

5.2 应急处置预案

建筑工地建立疫情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中包括现场发现核酸抗原异常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处置流程、临时隔离措施、环境消毒及结合本指引内容，对工地现场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置逐项予以明确。具体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5.3.1 应急措施启动

建筑工地人员出现核酸抗原异常或出现干咳、发热、乏力、咽痛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后，应立即报告属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启动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5.3.2 应急处置分类

接报工地人员核酸检测（含抗原试剂检测）结果异常或

接报流调发现工地存在密接人员应判定为一类情况。接报流调发现工地存在次密接人员及其他疫情事件应判定为二类情况。

5.3.3 排摸报告

接报疫情事件后，了解排摸涉疫情况，将排摸情况及时报告属地政府、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判断涉疫事件类别。立即开展涉疫人员隔离、密接人员排摸，工地封闭且暂停施工等处置措施。

5.3.4 临时隔离

建设工地将涉疫人员立即转移进入工地临时隔离点，未转运前不得擅自离开隔离点。临时隔离点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服 务，餐饮及排泄应与生活区、办公区严格分割。

5.3.5 人员转运

一类情况时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立即上报属地街镇、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由属地街镇或疫情防控部门安排专车将其送往相应地点分类救治或隔离观察，并等候结果。按照“逢阳必转，日报日清”原则完成核酸阳性人员转运。

二类情况时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立即上报属地街镇、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并将相关人员分别安顿现场隔离点，安排专人值守，采取7天工地集中管理+7天自主健康观察，在观察当天、第2、4、7、14天联系属地街镇、新冠肺炎防控办安排核酸检测，在集中管理期间不得与其他人员交叉接触。

涉及人员较多，转运力量不足或工地临时隔离用房不足时，请求街镇、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联系应急转运队伍协助转运。

5.3.6 暂停施工作业

一类情况时，建筑工地应暂停施工作业，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控。

二类情况时，次密接人员所在班组（部门）及交叉作业区相关人员立即暂停作业，并与其他班组隔离，谨慎安排其他班组施工。

5.3.7 防疫消毒

一类情况时，应对相关人员涉及的相关场所实施终末消毒。对相关环境（食堂、楼梯扶手、门把手、公共卫生间、垃圾箱等）加强清洁，提高消毒频次。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报告属地街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

二类情况时，应加强建筑工地宿舍室内通风，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抽气扇加强空气流通。加强宿舍等清洁消毒，对重点公共区域（食堂、公共卫生间、垃圾箱等）加强消毒频次。

建筑工地消毒力量不足时，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消毒工作。特殊情况下请求街镇、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联系应急消毒队伍，协助工地开展终末消毒和预防性消毒。

5.3.8 闭环清零

建筑工地其他人员应实行 2 天工地集中管理+12 天自我健康管理，在工地集中管理期间不得与其他宿舍人员交叉。集中管理期间在管理当天、第 2 天、第 4 天、第 7 天和第 14 天开展建筑工地全员核酸检测。期满后核酸检测的频次恢复正常。

情况严重时（3 天内，发生 5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对建筑工地全体人员采取 7 天工地集中管理+7 天自主健康观察。

街镇、疫情防控部门和所属监督机构指导协助开展排摸、隔离、转运和消毒等措施，协助工地完成闭环清零。